发包人要求

1. 质量及运输要求：

质量要求：工业级醋酸，乙酸含量≥99%，检测方法按GB/T 1628-2020要求执行。

运输要求：罐车，符合国六排放要求，运输车辆具备运输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证、驾驶员及押运人员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证。进出时在采购方地磅过磅，运输单位按要求办理计量手续。不满足视为违约，采购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偿。

1. 交提货地点、方式：

供应方组织车辆送到买方厂区指定地点，车辆必须为国六标准，运输车辆具备运输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证、驾驶员及押运人员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证。运输单位具有送货的人员必须熟悉药品特性并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服从采购方现场管理。

1. 验收

送货现场验收：供方供货至采购方现场，提供产品检测报告，采购方人员验收并签字确认，确认后卸车，采购方有权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以采购方检测结果为准，如达不到发包人要求，供方无条件更换，相关费用供方自行承担。

1. 其他：

（1）成交（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卖方必须及时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配合签订合同，并按要求开始供货。

（3）进场后，供应方需遵守采购方及包钢管理制度，未遵守制度采购方有权予以考核。

（4）供应方送货需具有效的道路运输资质（资质中包含所运输的产品），或委托有道路货物资质的第三方承运，运输车辆信息及资质应提前报送至采购方管理人员。入场前完成安全管理协议签订。

（5）所供货物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如因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成交人无条件赔偿相应损失；

（6）供方根据采购方计划用量进行配送，需方提前通知供应方，供应方按采购方要求时限供应。如遇保产急需时，供方在收到需方计划后，应在当日立即组织配送，未按约定交货，影响生产，采购方有权进行考核并追偿；

（7）产品要符合相应标准和计划要求。供方向需方供应产品过程中应遵守包瀜公司及包钢所有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考核办法，并遵守厂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